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5/L.2
1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决议草案

5/……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行事，

审议了理事会主席所交关于体制建设的草案，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草案，包括其中的附录，

2.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将如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以利及时执行该决议草案之后所载的案文：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日第 5/……号决议，

1. 欢迎本决议所载题为“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草案，包括其中的附录。

附 件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

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A. 审议的根据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各国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
- 各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包括申请选为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成员时所作出的承诺；
- 除以上各项外，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辅相成和相互联系的强化性质，审议中应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B. 原则与目标

1. 原 则

普遍定期审议应：

-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是建立在客观和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基础上的合作性机制；
- 确保普遍范围，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待遇；
- 是一个政府间程序，由联合国会员国驱动，注重于行动；
- 让受审议的国家充分参与；
-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代表着附加值；
- 以客观、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化的方式行事；
- 不给所涉国家或理事会的议程造成过多负担；
- 不过于冗长。应切合现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不削弱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确保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应在不损及审议的根据规定的要点所载义务的前提下，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2. 目 标

-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一国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国家能力和技术援助；
-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在国家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共享最佳做法；
-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和交往。

C. 审议周期和顺序

- 审议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审议顺序应反映普遍性和平等待遇的原则；
- 审议顺序应尽快确定，以便各国能做应有的准备；
-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国；
-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

- 将以确保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从每个区域集团中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成员国和观察国。然后从这些国家开始，按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审议，自愿接受审议者除外；
- 两个审议周期之间的间隔期应当合理，以考虑国家的准备能力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对审议所产生的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
- 第一个审议周期将为 4 年。这样，每年在工作组为期各 2 周的 3 届会议期间共计将审议 48 个国家。¹

D. 审议的程序和模式

1.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有：

- 所涉国家依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通过的一般准则准备的资料，其形式可以是国家报告，以及所涉国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既可以口头说明，也可以书面提交；但归纳此种资料的书面材料不得超过 20 页，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并且不对机制造成过大负担。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磋商的方式准备这种资料；
- 此外，人权高专办将编制汇编，汇集各条约机构报告、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正式文件，篇幅不超过 10 页；
- 在审议中，理事会还应考虑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另外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人权高专办将编制这种资料概述，篇幅不超过 10 页；
- 人权高专办编制的文件应按照理事会就将由所涉国家准备的资料所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编拟；

¹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结束后，理事会可依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这个机制的模式和周期。

- 国家的书面说明和人权高专办的概述应在工作组开始审议 6 周前备齐，确保按照大会 1999 年 1 月 14 日第 53/208 号决议以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

2. 审议的模式如下：

- 审议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本国的代表团构成；²
- 观察员国家可参加审议，包括参加互动对话；
- 其他利益相关者可列席工作组的审议过程；
- 将从理事会成员国和不同区域集团抽签选出 3 名报告员组成一个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为每次审议提供便利，包括编写工作组报告。人权高专办将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
- 所涉国家可请求 1 名报告员须来自所属区域集团，并仅可请求替换 1 名报告员，且仅可请求 1 次；
- 报告员可请求回避参加一次具体的审议进程；
-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报告员可整理问题或议题，转交接受审议的国家，以利准备互动对话并保证其重点，同时保障公正和透明；
- 审议时间是每个国家 3 小时。另外安排最多 1 小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其结果；
- 为工作组内通过每个接受审议的国家的报告安排半小时；
- 应为工作组内的审议与每个接受审议的国家报告的通过这二者之间安排合理的时间框架；
- 理事会应在全体会议上通过最后结果。

² 应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E. 审议的结果

1. 结果的形式

报告，其中包含一项审议进程记要、建议和/或结论和自愿承诺。

2. 结果的内容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合作机制。其结果除其他外可包含：

-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评估被审议国家中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和面临的挑战；
- 分享最佳做法；
- 强调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³
- 被审议的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3. 结果的通过

- 被审议的国家应充分参与结果的编写工作；
-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所涉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疑问或问题提交答复；
-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之前，所涉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将有机会就结果发表意见；
-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将有机会作一般评论；
- 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标明这种支持。其他建议，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将相应注出。二者均将列入由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

³ 应就是否求助于现有资金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作出决定。

F. 审议活动的后续行动

- 作为一个合作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家执行，在适当时也应由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执行；
- 以后的审议，除其他外，应把重点放在前次结果的执行上；
- 理事会议程上应有一个专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常设项目；
- 国际社会应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协助执行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和结论；
-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应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具体的后续行动以及何时采取这种行动；
- 在尽一切努力鼓励一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理事会将酌情处理长期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不合作的问题。

二、特别程序

A. 任务负责人的遴选与任命

提名、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参照下列标准极为重要：(a) 专门知识；(b) 任务方面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品格正直；和(f) 客观性。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资格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将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核准，确保合格候选人是高度合格人才，确实在人权方面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

下列实体可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推荐候选人：(a) 政府；(b) 联合国人权系统内运作的各区域集团；(c)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例如：人权高专办)；(d) 非政府组织；(e) 其它人权机构；和(f) 个人提名。

人权高专办应立即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格式标准化的合格候选人《公开名单》，其中应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即将出缺的任务应予公布。

不同时担任几项人权职务的原则应得到尊重。

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职务的任期，无论是专题任务还是国别任务，将不超过 6 年(专题任务负责人 2 个任期，各为期 3 年)。

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会与所涉任务发生利益冲突的个人应予排除。任务负责人以个人身份行事。

将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遴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其中列有资历最合适某项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

咨商小组还应适当审议交其处理的将获提名候选人从合格候选人公开名单中排除的情况。

在理事会会议年度开始时，请各区域组指定一位咨商小组成员，他/她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小组将由人权高专办协助工作。

咨商小组将考虑列入《公开名单》的候选人；但是，在例外情况下，如某个职位需要如此，小组可考虑另外提名资历同等或更合适该职位要求的候选人。向主席提出的推荐应是公开的并且依据确凿可靠。

咨商小组在确定是否具备必须的专门知识、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的条件时应酌情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理事会主席根据咨商小组的建议，并在广泛协商、尤其是通过与区域协调人开展的协商之后，将为每个空缺确定 1 名适当的候选人。主席将至少在审议任命的理事会届会开始前 2 周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一份拟议的候选人初步名单。

必要时，主席将进一步开展协商，确保拟议的候选人得到核可。特别程序的任命随后经理事会核准即告完成。任务负责人应于届会闭幕前任命。

B. 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必须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原则，以加强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每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将在谈判相关决议的背景下开展。可在理事会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过程中单辟一段时间进行评估。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将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特别程序制度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为框架，着重审议任务的相关性、范围和内容。

任何精简、合并或最终撤消任务的决定所遵循的始终应该是改进享受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理事会始终应争取作出改善的方面：

- 各项任务始终应清晰地展示人权保护和增进工作将得到增强的程度以及人权体系内部的一致性。
- 对所有人权应给予同样的关注。各专题任务之间的平衡兼顾，大体上应反映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认具有的同等重要性。
- 应竭尽全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采取设立特别程序之外的办法，诸如扩大现有任务、提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各项任务共通的问题，或者请相关任务负责人采取联合行动，以确定并处理成为专题缺口的领域里的问题。
- 如考虑合并任务，应注意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职能以及每个任务负责人的工作量。
- 在设置或审查任务时，应努力确定整个机制(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的结构是否对加强人权保护工作最切实有效。
- 新任务应尽可能明确和具体，避免含混。

一项应视为适宜开展的工作是，编制一份任务负责人、任务职衔以及遴选和任命程序的统一命名手册，以利更好地理解整个体制。

专项任务期为 3 年。国别任务期为 1 年。

附录一所载任务将延长到理事会按照工作方案对各该任务进行审议之日。⁴

⁴ 国别任务符合下列标准：

- 理事会有一项任务尚待完成；或
- 大会有一项任务尚待完成；或
- 任务的性质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现有任务负责人如未超过 6 年任期的期限(附录二)可继续工作。任期已超过 6 年的任务负责人，在例外的情况下，将延长至理事会审议有关任务以及遴选和任命进程结束。

关于设置、审查或终止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旨在加强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的合作及真诚对话原则。

在发生侵犯人权或缺乏合作而需理事会注意的情况下，应适用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并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倾向。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具有理事会智库的职能，按照理事会的指导开展工作。这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及其运作将按照下列指导方针实施：

A. 提 名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可提名或核可本区域的候选人。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就此收列支持其候选人的机构和组织名称。

这方面的目标是，确保为理事会提供可能的最佳专长。为此目的，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人权领域公认的能力和经历；
- 高度的道德标准；
- 独立性和公正性。

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中担任决策职务会与这方面的所涉任务发生利害冲突的个人应予排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行事。

不同时担任几项人权职务的原则应得到尊重。

B. 选 举

理事会应按议定要求从提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之前 2 个月停止列入新人。秘书处将在选举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对于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应当予以适当考虑。

人选的地域分配为：

- 非洲国家：5 名
- 亚洲国家：5 名
- 东欧国家：2 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
- 西欧和其他国家：3 名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在第一个任期内，三分之一的专家任期为 1 年，另有三分之一的专家任期为 2 年。成员任期的错开安排以抽签方式确定。

C. 职 能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按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长，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以调研为基础的咨询意见。另外，此种专长仅应按照理事会的要求提供，符合理事会的决议，遵循理事会的指导。

咨询委员会应以贯彻执行为方向，所提供的咨询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职权有关的主题问题，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提出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程序效率的建议以及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开展进一步调查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在理事会需要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时，理事会应对咨询委员会提出具体的指导方针，并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审查全部或部分这些指导方针。

D. 工作方法

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 2 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特别举行附加会议。

理事会可要求咨询委员会通过小组或个人承担某些可以集体开展的任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报告这种努力的情况。

鼓励咨询委员会成员在休会期间个别或共同交流信息。然而，委员会非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实体的互动关系。

理事会授权不得设立附属机构。促请咨询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模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按照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及本理事会遵行的做法，参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够作出最为切实的贡献。

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四、申诉程序

A. 目的和范围

建立申诉程序的目的，是解决在世界任何地方和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是工作基础并在必要之处得到了改进，以确保申诉程序公正、客观、高效率、注重受害者且及时。程序将保守机密，以期增强与所涉国家的合作。

B. 来文受理标准

为本程序的目的，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来文可以受理，除非：

- 有明显的政治动机，其目标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法领域其他适用的文书不一致；或
- 没有具体说明指控的侵权行为，包括遭到侵犯的权利；或
- 使用了辱骂性的语言。然而，如果此种来文在删除了辱骂性语言之后，可满足受理的其他标准，则可对其加以考虑；或
- 不是由声称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或若干人提出的，也不是由不采取含有政治动机并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立场的、声称直接并可靠地了解侵权行为情况的任何个人或若干人，包括按人权原则行事的、善意的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交的。然而，如果证明来文确实可靠，只要提供的证据清楚，便不得仅仅因为具体提交人对情况的了解是第二手的而不予受理；或
- 来文所依据的完全是大众传媒的报道；或
- 来文所述情况似乎显示某种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但有关情况正在由一个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人权申诉程序或类似的区域申诉程序处理；或
- 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除非有关补救办法看来会无效或不合理地被拖延。

国家人权机构在遵循《巴黎原则》的准则，包括遵循准司法权限的准则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可作为一种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

C. 工作组

将成立 2 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来文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这两个工作组应尽最大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应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这两个工作组可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1. 来文工作组：人员组成、任务和权力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应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前提下任命 5 名专家组成来文工作组，由各区域集团各出 1 名。

如果出现空缺，咨委会应从该委员会同一区域集团任命 1 位独立且有较高资格的专家。

由于在审查和评估来文方面需要有独立的专门知识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有较高资格的专家任期 3 年。只能连任 1 届。

请来文工作组的主席与秘书处一起，在将来文转交所涉国家之前，依据受理标准，对来文进行初步筛选。明显缺乏根据的或匿名的来文将被主席剔除，因而不会被转送相关国家。为确保负责和透明，来文工作组的主席应向来文工作组所有成员提供初步筛选后被拒绝的所有来文清单。该清单应指明导致一项来文被拒绝的所有决定的理由。所有其他未被剔除的来文将转送相关国家，以便获得该国对侵权指控的看法。

来文工作组的成员应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做出决定，并评估侵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包括评估该来文是否单独或与其他来文一起似乎揭示了具有一贯模式的严重且能够可靠证实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来文工作组应向情况工作组提供一份文件，包含所有可予受理的来文以及就这些来文做出的建议。如果需要做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额外的资料，来文工作组可保持对一个案件的审议直至下届会议，并请所涉国家提供这种资料。来文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应严格依据可受理标准并有正当理由。

2. 情况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每个区域集团应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前提下指定 1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 1 名代表，由这些代表组成情况工作组。他们将任职 1 年。如果所涉国家是理事会的成员，其任期可展延一次。情况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为填补一个空缺，该空缺所属的区域集团应从同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国中指定 1 名成员。

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就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采取行动的方针向

理事会提出建议，通常采取对有关情况提出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如果需要做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额外的资料，来文工作组的成员可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之前继续审议该情况。情况工作组也可决定撤消一个案件。

情况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应有正当理由，并说明停止对某情况进行审议的理由，或就该情况建议的运动的理由。停止审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做出；如不可能，则以表决过半数票决定。

D. 工作模式和保密

由于申诉程序除其他外要注重受害人，而且应保密和及时，两个工作组每年应至少举行 2 期会议，每期会议 5 个工作日，以便及时审查来文，包括各国就来文所作的答复，以及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已在处理的形势。

所涉国家应与申诉程序合作，尽一切努力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就工作组或理事会的任何要求做出实质性答复。该国还应尽一切努力，在提出要求后不迟于 3 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如有必要，该时限可在相关国家的要求下延长。

请秘书处至少提前 2 周向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保密案卷，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加以审议。

理事会应随时根据需要，但至少每年一次审议情况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提交理事会的情况工作组报告应以保密的方式加以审查，除非理事会做出另行决定。如果情况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公开审议一个情况，特别是在明确无误缺乏合作的情形中，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时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为确保申诉程序做到注重受害者、高效率和行动及时，从申诉转呈所涉国家到理事会开始审议的这段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 24 个月。

E. 申诉人和所涉国家的参与

申诉程序应确保在以下重要阶段向来文提交人和所涉国家通报审议情况：

- 当来文工作组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或当来文已由情况工作组着手审议时；或当申诉人的来文有待工作组之一或理事会审议时。
- 得出最终结果时。

此外，在申诉人的来文已由申诉程序记录在案时，应通知申诉人。如果申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则不得将其身份告知所涉国家。

F. 措 施

根据惯例，就某种特定情况采取的行动应是以下备选办法之一：

- 在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时，停止对有关情况的审议；
- 继续审议有关情况，并请所涉国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继续审议有关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而有高资质的专家，监测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停止在保密申诉程序下对该问题的审议，以便对同一问题进行公开审议；
-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所涉国家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五、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A. 原 则

- 普遍性
- 公正性
- 客观性
- 非选择性
- 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 可预测性
- 灵活性
- 透明度
- 问责制
- 均衡
- 包容性/全面性
- 性别观点
- 决定的执行和后续

B. 议 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人权高专办及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工作方案框架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通过年度工作方案
 - 通过届会工作方案，包括其他事项
 - 遴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通过届会报告
 - 通过年度报告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 介绍年度报告和最新情况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人民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 发展权
- 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问题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人权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报告
- 申诉程序报告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人权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六、工作方法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方法, 应当透明、公正、平衡、公平、务实; 能够实现明确、可预测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还可适时加以更新和调整。

A. 体制安排

1. 有关预期决议或决定的情况介绍

这种情况介绍完全是为了说明情况, 使各代表团了解提出或准备提出的决议/决定。这种情况介绍会由有关的代表团组织。

2. 主席就决议、决定和其他有关事项召开的 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这些会议将提供有关决议/决定草案谈判进展情况的信息，使各代表团能够大致了解这些草案的状况。这类磋商的作用完全是提供信息，辅之以外联网提供的资料，保证其透明和包容性。这类会议不能作为谈判场所。

3. 主要提案国召开的有关提案的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是谈判决议/决定草案的主要方式，举行非正式磋商应由提案国负责。每项决议/决定草案在理事会审议采取行动之前，应至少举行一次不对参加人员设限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安排，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周到，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较小的代表团。

4. 主席团的作用

主席团应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主席团应定期将其会议的内容以简报的形式及时进行通报。

5. 其他工作形式可包括小组讨论、 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采用这些形式包括专题和模式，将由理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这些形式将用作理事会加强就一些问题展开对话和促进相互了解的手段。应联系理事会的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对之加以利用，强化和/或补充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这些形式不得用来替代或取代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既定的工作方法。

6.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应在每年理事会主要届会期间举行 1 次。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一般会议，供没有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B. 工作文化

需要：

- 尽早通报提案；
- 尽早提交决议/决定草案，最好在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
- 尽早分发所有报告，尤其是特别程序的报告，在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之前至少 15 天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及时分发给各代表团；
- 一项国别决议的提案者有责任在采取行动前为提案争取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最好有 15 个成员支持)；
- 少提决议，避免决议泛滥，同时又不损害各国决定适时提出提案草案的权利；为此应：
 - (a) 尽量减少不必要地重复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行动；
 - (b) 对议程项目加以归类集中；
 - (c) 错开提出决定/决议及审议就议程项目/问题采取行动。

C. 决议和决定以外的其他结果

这些可包括建议、结论、讨论概要和主席声明。由于这类结果产生的法律影响不同，因此应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决议和决定。

D. 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以下规定旨在补充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总框架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应依照理事会常会适用的议事规则。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要求，如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应将请求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秘书处。请求应具体说明会议讨论的问题，并包括提出国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特别会议应在提出正式请求后尽快召开，但原则上不应少于正式收到请求后 2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别会议的时间不应超过 3 天(6 次工作会议)，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理事会秘书处应将提案国的请求及提供的所有其他资料，以及召开特别会议的日期，立即通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以最迅速和便捷的通讯方式，将此情况通知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的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的文件，尤其是决议和决定草案，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平等、及时和透明地提供给所有各国。

理事会主席应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就会议的进行和组织工作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也可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以往历届特别会议工作方法的资料。

理事会成员国、有关国家、观察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特别会议提交资料。

如果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或其他国家准备在特别会议上提出决议或决定草案，应根据理事会的有关议事规则，提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但应敦促提案国尽早提交案文。

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应就其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求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审议，如有可能争取达成协商一致。

特别会议应安排参与式辩论，注重成果并着眼于取得具体结果，结果的执行，必须能够加以监测，并向理事会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以作出可能的后续决定。

七、议事规则

届 会

议事规则

第 1 条

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主要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规则，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常 会

届会数目

第 2 条

人权理事会应全年定期举行会议，每个理事会年度排定不少于 3 届会议，包括 1 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

成员就任

第 3 条

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在理事会年度开始的第一天开始担任成员，取代已结束各自任期的成员国。

理事会地点

第 4 条

人权理事会应设在日内瓦。

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召集

第 5 条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与适用于人权理事会常会的议事规则相同。

第 6 条

人权理事会应在需要时经理事会 1 名成员请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召集特别会议。

理事会观察员的参与和与它们的协商

第 7 条

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规则，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的参与及理事会与它们之间的协商应依据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做法，同时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应依据人权委员会已商定的安排和做法，包括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同时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常会的工作安排和议程

组织会议

第 8 条

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应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年度各届常会的议程、工作方案和日历，尽可能提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概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

理事会主席还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 2 周召开组织会议，必要时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召开此种会议，讨论与该届会议有关的组织和程序问题。

主席和副主席

选 举

第 9 条

(a) 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副主席之一担任报告员。

(b) 在选举理事会主席时，应考虑到这一职位在以下区域集团中的公平地域轮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 4 名副主席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区域集团以外的区域集团中产生。选择报告员也应基于地域轮换原则。

主席团

第 10 条

主席团应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

任 期

第 11 条

主席和副主席在不违反(关于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的第 13 条的前提下，应任职 1 年。同一职位不得立即连选连任。

主席团成员的缺席

第 12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 1 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如果主席根据第 13 条不再担任主席职务，主席团余下成员应指定 1 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到选举产生新的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第 13 条

如果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不再能够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代表，或者，如果该主席或副主席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该主席或

副主席应停止担任其职务，并且应选举 1 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尚未届满的任期内任职。

秘书处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充当理事会秘书处。为此，人权高专办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在会议上所作发言提供口译服务；编写、印刷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文件并将其恰当保存于理事会档案库；向理事会各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理事会所有文件，并且通常从事理事会可能要求从事的所有其他工作。

记录和报告

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 15 条

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16 条

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理事会决定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

非公开会议

第 17 条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尽早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宣布。

会议的掌握

工作组和其他安排

第 18 条

理事会可设立工作组以及作出其他安排。对这些机构的参与，由各成员根据(关于观察员的参与和与观察员的磋商)的规则 7 作出决定。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遵循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讨论。作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

法定多数

第 20 条

依据(关于法定人数)的第 19 条，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作出。

附录一

延长到人权理事会能够按照年度 工作方案进行审议为止的任务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独立专家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这个任务期限定为到占领
结束为止)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附录二

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Charlotte Abaka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Yakin Ertürk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Manuela Carmena Castrillo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Joel Adebayo Adekany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二个任期)
Saeed Rajae Khorasan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Joe Frans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Leandro Despouy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2006年8月 (第一个任期)
Hina Jilani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问题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Soledad Villagra de Biedermann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Miloon Kothari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Jean Ziegler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Paulo Sérgio Pinheiro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6年12月 (第二个任期)
Darko Götlicher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年1月 (第一个任期)
Tamás Bán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年4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Ghanim Alnajjar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5月 (第二个任期)
John Dugard	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年6月 (第二个任期)
Rodolfo Stavenhagen	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年6月 (第二个任期)
Arjun Sengupta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Akich Okola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Titinga Frédéric Pacéré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Philip Alston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Asma Jahangir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Okechukwu Ibeanu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Vernor Muñoz Villalobos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Juan Miguel Petit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二个任期)
Vitit Muntarbhor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Leila Zerrougui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年8月 (第二个任期)
Santiago Corcuera Cabezut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年8月 (第一个任期)
Walter Kälin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年9月 (第一个任期)
Sigma Huda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Bernards Andrew Nyamwaya Mudho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07年11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Manfred Nowak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Louis Joinet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8年2月 (第二个任期)
Rudi Muhammad Rizki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Gay McDougall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Doudou Diène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Jorge A. Bustamante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Martin Scheinin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Sima Samar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John Ruggie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Seyyed Mohammad Hashemi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Najat Al-Hajjaji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Amada Benavides de Pérez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Alexander Ivanovich Nikitin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Shaista Shameem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Ambeyi Ligabo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Paul Hunt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Peter Lesa Kasanda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Stephen J. Toop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George N. Jabbour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Irina Zlatescu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二个任期)
José Gómez del Prado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 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Yash Ghai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2008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 -- -- -- --